美丽白沙，我们的家

海南白沙：助力热带雨林生态保护工作获代表肯定

□本报记者 李轩甫
通讯员 韩德

“检察机关积极履职，为守护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环境贡献了检察力量。”近日，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下称“白沙县”）检察院检察长赵典山走访全国人大代表、白沙县七坊镇社区医院全科执业助理医师韦小丽，听取意见建议。韦小丽对该院近年来开展“生态保护”“增绿护蓝”等专项活动、推动热带雨林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上图：白沙县检察院检察长赵典山向韦小丽代表（右）汇报检察工作。

右图：白沙县检察院检察官调查非法采砂情况。

刑事打击，加强生态资源保护

白沙地处海南省生态核心区，森林覆盖率83.17%，是南渡江、珠碧江、石碌河三大河流的发源地，域内鹦哥岭、霸王岭、黎母山划属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有很多珍贵树木、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素有“山的世界、水的源头、林的海洋、云的故乡”之美誉。

白沙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类刑事犯罪，特别是滥伐林木、危害濒危野生动物、非法采砂等犯罪，进一步加大对涉林、涉野生动植物和矿产资源等犯罪的打击力度，构建安全有序的生产环境。

为防止野猪损坏自家橡胶林，符某甲、符某乙父子先后在鹦哥岭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放置铁夹等进行狩猎，捕获一头野猪和一只猕猴。案发后，白沙县检察院派检察官提前介入，案件侦查完毕后按管辖规定被移送海南省检察院第二分院提起公诉。6月19日，海南省第二中级法院以非法狩猎罪判处符某乙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判处符某甲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2021年以来，白沙县检察院办理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19件34人。此外，该院通过定期、定向举办法律知识讲座、“检察官以案释法”活动，大力营造爱林、护林、兴林法治环境，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破解难题，公益诉讼持续发力

工作中，白沙县检察院以公益诉讼为抓手，不断探索“河湖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制度，依法破解生态治理难题。2021年至今年6月，该院共办理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案件81件，通过诉前程序督促行政机关复垦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的非建设用地290.64亩，其中复垦耕地279.97亩，清除建筑垃圾300余吨，办理的案件有2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2021年4月的一天，检察官来到荣邦乡开展公益诉讼宣传。“珠碧江流域存在非法采砂问题。采砂车一来就把河两岸的竹子破坏了，河水也因此变得浑浊。”有群众满腹怨气地说。检察官经过现场勘查、查询政府公开信息、走访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发现，此前某公司在珠碧江流域开采建筑用砂，当地相关部门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制止，未及时督促开展恢复治理工作。该院认为，这种行为影响汛期行洪安全，破坏河流流域生态环境，威胁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随后对该线索立案调查。

立案后，该院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加强对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建立健全水务、公安、地质矿产、交通运输等部门的河道采砂联合执法机制；严格按照《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要求，健全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核发与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开展珠碧江流域环境治理工作。

收到检察建议后，白沙县水务局立即部署整改工作，并按照规定强化河道采砂管理，依法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并进行相应处罚，对非法采砂点依法取缔。截至2022年6月，行政机关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对非法采砂遗留砂坑等进行治理恢复，对11处非法采砂点河道全部平整修复，并及时向检察机关复函。

白沙县检察院副检察长麦文忠介绍，公益诉讼工作开展以来，该院多次专题向县委、人大、政府汇报工作，主动作为。为取得长效进展，在前期调研基础上，该院与县政府共同构建完善检察建议书抄送机制，针对发现的公益诉讼线索，向相关责任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后，均抄送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公益诉讼监督合力明显增强。

2022年7月下旬，该院检察官在荣邦乡七水村走访调研中发现两处河砂“中转站”。这些河砂“中转站”既便于堆放、出售非法开采出的河砂，也给非法采砂场作掩护。该院将调查结果上报后，得到县领导高度重视。县政府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这些河砂“中转站”进行打击。

凝聚合力，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为拓展公益诉讼线索来源，白沙县检察院聘任30名公益诉讼信息联络员，并通过广泛开展宣传活动，让群众更加了解、支持公益诉讼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2022年2月22日，该院接到符先生提供的线索，称在牙邦高速公路桥下有大量垃圾堆积，严重污染周边环境，影响群众生活。收到线索后，检察官立即联系符先生前往现场调查，发现举报情况属实。经聘请测绘公司实地勘验，确定垃圾堆放面积约1700多平方米。《白沙黎族自治县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显示，这些堆积各类垃圾的土地类别为公路用地。该院认为，在高速公路桥下露天堆放未经过处理的建筑垃圾、废弃塑料袋等，不仅严重污染周边环境，也会影响高速公路行车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对此，该院第一时间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及时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并向牙叉镇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并督促清理垃圾，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收到检察建议后，牙叉镇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召开会议就检察建议内容进行研究落实。为及时消除公共卫生安全隐患，在无法确定违法行为人的情况下，镇政府迅速组织相关单位对垃圾进行清理整治，2台挖掘机、3辆垃圾清运车共同作业，清理建筑及生活垃圾100多吨。

赵典山表示，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问题，该院聚焦重点、精准发力，2021年以来，共排查发现城乡垃圾整治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6件，通过沟通协调、诉前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清理共计占地近2万平方米的垃圾堆，推动建成1处生活垃圾转运站。

2022年11月25日，白沙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韩宇带队对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进行专题调研。韩宇表示，县检察院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已形成党委肯定、政府认可、人大支持、政协重视、群众欢迎的良好局面，值得肯定。

5月4日下午，在白沙县检察院召开的“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培训会上，韦小丽和其他来自不同行业的20名热心公益人士一道交流学习。“作为一名志愿者，我深感荣幸。我希望县检察院不定期召开志愿者培训会，增强交流，促进志愿者工作走深走实，让检察公益诉讼持续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有力司法保障。”韦小丽表示。

接受监督

沈阳沈北新区：

与代表共绘检察蓝图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孙笑天） 近日，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检察院邀请全国人大代表于东霞、马英、佟亮，省人大代表于胜林、朱丽华、王金玲、赵雷、张永福、刘芳、王蔚、张桂平等到稻梦空间小镇座谈，共话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座谈会上，沈北新区检察院检察长肖爽汇报该院上半年工作，重点介绍在强化法律监督、化解信访矛盾、优化营商环境、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听取介绍后，受邀代表结合自身工作，对进一步做好检察工作提出建议。

马英提出：一要不断延伸检察服务触角，加大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宣传力度，以多种形式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检察机关与学校共同构建法治教育“防火墙”；二要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宣传力度，畅通群众提供线索的渠道，搭建公益诉讼全民参与平台。

针对当前部分企业负责人法治意识不强等问题，有代表提出，应结合企业需求，对涉企易发多发的合同诈骗、虚假诉讼、重大责任事故、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创新普法模式，通过发布典型案例、送法进企业等，帮助企业及时发现法律风险、管理漏洞，及时提出防范建议。

结合区位优势，代表们提出，沈北新区检察院可以将服务“三农”作为重点工作之一，为推动美丽新农村建设、实现乡村振兴贡献检察力量。如依法惩治侵害农民合法权益的犯罪，守护农民群众“钱袋子”；积极开展涉农帮扶活动，推进农村地区生活困难当事人检察环节“应救尽救”；加大涉农检察工作力度，开展好传统农业保护工作。

肖爽表示，沈北新区检察院将进一步强化履职担当，切实将人大代表的期待转化为具体行动融入检察工作，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应拆除 快拆除

湖北嘉鱼：邀请省人大代表参与办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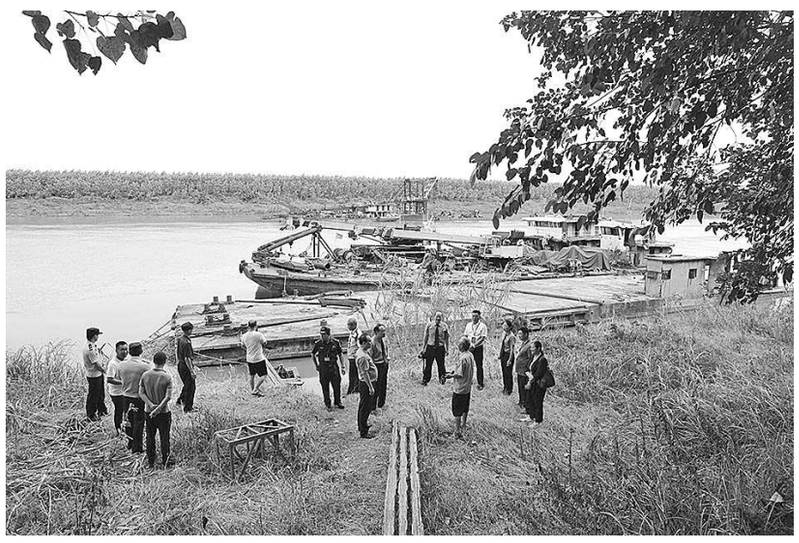

近日，嘉鱼县检察院邀请蔡建红代表参加一起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在案发现场，检察官为其介绍案件基本情况，听取代表意见建议。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李颖） “检察机关心系发展大局，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为长江流域生态治理作出检察贡献。作为人大代表，我期待能够推动案件顺利办结。”日前，湖北省嘉鱼县检察院邀请省人大代表、潘家湾镇肖家洲村党总支书记蔡建红参加一起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

当天，咸宁市、嘉鱼县两级检察机关与武汉海事局咸宁海事处、嘉鱼县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嘉鱼县交通运输局、鱼岳镇政府、长航公安局武汉分局嘉鱼派出所等单位工作人员一道来到鱼岳镇神州堤处，对长江岸边趸船的处理问题进行现场磋商，并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参加。

6月中旬，嘉鱼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神州堤原渡口处的趸船周围停靠了不少船只，有维修作业船，也有往来客船。经查，此渡口已经停用，由于缺乏统一管理，客货船、修造船等在此停留，存在船舶生活污水、废弃油污等危害长江生态的隐患。在长江岸边非法停靠船舶，附近群众通过泥泞小路从这里登船，存在安全隐患，影响长江岸线的管理和行船安全。

摸排出案件线索后，嘉鱼县检察院进一步开展综合调查，了解到此处渡口早已停用，趸船应予以拆除。但此前由于水位较低等原因，趸船拆除难度较大，相关工作一直没有开展。现在水位上升，已具备拆除条件。为此，嘉鱼县检察院邀请咸宁市检察院及相关单位一道，对趸船拆除及停靠船只的处理开展现场磋商。

“由于趸船一直没有拆除，客货船在这里违规停靠，群众也在这里上下乘船，通道没有硬化，存在明显的安全隐患。”检察官说道。“针对趸船的拆除问题，今天我们已经邀请第三方公司对工作量、拆除费用等进行评估，后续会及时汇报，争取尽快把趸船拆除工作进行到位。”鱼岳镇相关负责人表示。与会各单位代表还围绕趸船处置、停靠船只有序劝离、修造船的处理等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就协同发力共同做好流域综合治理发表意见。

蔡建红表示，通过参加办案活动，加深了对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认识。“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推动各单位行动起来，共同解决问题，是惠及群众的大好事，我后续还会继续关注此项工作。我希望嘉鱼县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确保监督质效。”他最后说。

7月28日，检察官再次来到鱼岳镇神州堤处，看到拆除工作正在进行，预计一周内可以完工。

全国人大代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钧瓷烧制技艺）代表性传承人孔相卿——

小案里的大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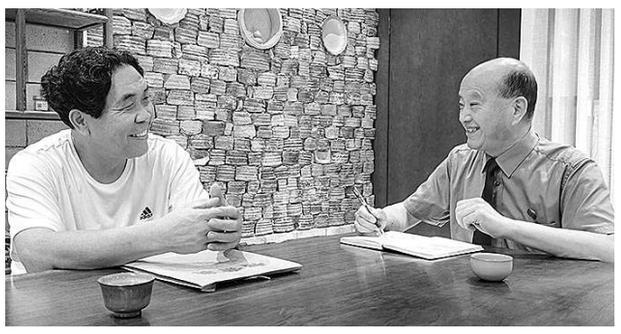

检察官在听取孔相卿代表（左）对案件办理的意见建议。

近日，河南省禹州市检察院的检察官与我交流时，讲起该院办理的一起小案，令我印象深刻。

2022年10月的一天，居住在某村的两位老人马某与宋某因琐事发生争执，随后发生肢体冲突，马某用手向宋某肋骨部位捶了一拳，并将宋某推倒在路边草地，造成宋某轻伤二级。今年2月，马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检察官第一次提讯马某时，马某声称：“我根本没有打他，他的肋骨受伤与我无关！”

检察官认为，马某拒不认罪，极有可能是侥幸心理作怪。他们经认真研判，通过开示现场证人证言，消除马某的侥幸心理；开示宋某就医材料和医护人员证言，依法告知马某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法律规定，消除其抵抗情绪。面对一份份扎实的证据，马某最终承认宋某的伤势是自己所致，当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两名当事人均已年过七旬，系家族世交，且为同村邻居。马某系初犯、偶犯，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和解基础。检察官耐心向马某释明刑事和解对其本人的积极意义，与宋某多次沟通转达马某认罪认罚的态度，向两人阐明刑事和解不仅有助于延续两家世交情谊，还可以修复邻里关系。最终，在检察官的努力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署刑事和解协议。

这起案件让我感慨良多。该案起因是邻里间的小矛盾，检察官用心用情积极化解，促使两位老人握手言和，避免了两家从“世交”变为“世仇”，是司法为民具体而生动的体现。

5月13日，该院召开公开听证会，参会的听证员、侦查人员经深入讨论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马某作不起诉处理。随后，该院向马某公开宣告送达不起诉决定书，并对其开展训诫，要求马某认真汲取教训。

近年来，禹州市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围绕案结事了人和目标，化解矛盾纠纷，修复社会关系，有力促进了诉源治理与社会和谐。这起案件的顺利办理也是他们依法能动履职的具体体现。

（整理：本报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李战胜 陈琳娜）

口述实录

【公 告】

检察日报 2023年7月31日（总第10289期）

黄永明、卞命霞：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冻结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郭胜：本院受理严纪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544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孟集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巧妹：本院受理张泽华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5民初13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王亚丽：本院受理袁维防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5民初11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吴后木：本院受理袁维防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3年10月9日10时在本院杨桥中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王森：本院受理青阳县红太阳矿粉厂（普通合伙）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723民初705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陶艳莉、纪连云、宽甸乾洲渔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单丽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5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尹强：本院受理喻远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9月12日1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春平：本院受理林培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刚：本院受理邓丽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9月12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冯德聪：本院受理黄碧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9月13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任勤峰：本院受理吴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9月13日1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杨殿成：本院受理加格达奇区白桦砖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723民初13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乌鲁布铁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

周双九：本院受理王友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723民初12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乌鲁布铁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

张野：本院受理代幸儿、张新明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723民初12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乌鲁布铁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

2009年9月29日，丹东市二轻建筑工程公司以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经审查，本院于2009年10月10日作出（2009）振兴民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丹东市二轻建筑工程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该民事裁定书已生效。本院查明：2012年5月15日，本案在本院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中核查了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债权，并审议、表决了丹东市二轻建筑工程公司财产管理方案。2023年5月26日，本院作出（2009）振兴民破字第0000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乔在田等12位债权人的12笔债权。该民事裁定书已生效。2023年6月15日，丹东市二轻建筑工程公司的破产管理人以丹东市二轻建筑工程公司资不抵债为由，申请本院宣告丹东市二轻建筑工程公司破产。本院认为：根据破产管理人出具的宣告丹东市二轻建筑工程公司破产申请的报告，截至2023年5月6日，已查明丹东市二轻建筑工程公司现有的资产总额为5224316.4元，已确认的负债总额为23338849.04元，净资产总额为负18114532.64元，已严重资不抵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宣告丹东市二轻建筑工程公司破产。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营口圣旭房地产开发公司、吴士众：本院受理申请人李威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李威依据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作出的（2022）辽0803民初1331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已将被执行人营口圣旭房地产开发公司所有的坐落于营口市圣旭路2号-甲3号、甲5号、甲6号，营口市圣旭路4号-甲1号、甲3号、甲4号，西市区滨河北街东3-2号、3-9号、3-12号、3-22号、3-23号、3-29号，西市区滨河北街东甲-甲1号、甲六号，西市区滨河北街东1-12号、1-14号、1-25号、1-30号、1-32号、甲7号，西市区滨河北街东1甲-3号、1甲-6号、1甲-8号、1甲-12号、1甲-14号、1甲-17号、1甲-18号、1甲-21号，西市区滨河北街东1乙-5号、1乙-11号、1乙-12号、1乙-20号、1乙-21号、1乙-22号、1乙-26号、1乙-30号、1乙-31号、1乙-34号、1乙-35号、1乙-37号、1乙-38号、1乙-39号、1乙-40号的43套房屋予以查封。查封后本院将依法选择评估机构，你们可于登报后7日内到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进行摇号选择评估机构，逾期视为放弃摇号选择评估机构的权利。选择评估机构后，本院将依法进行强制执行，进入房屋后将你们的门锁更换，房屋钥匙由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保管，并将屋内物品腾出，发生的一切费用将由营口圣旭房地产开发公司自行承担。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

邯郸市锦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郭海春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望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成安县人民法院

徐俊英：本院受理陈华诉你离婚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9月14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辽宁昕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本院受理辽宁昕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公司及罗美荣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河北京通物流开发有限公司、霸州市海润商务酒店有限公司、韩海峰、王丽、刘宗建：本院执行大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及王旭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冀1025民初402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已进入执行程序。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1025执92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执行裁定书（冻结）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限你们自送达之日起2日内到本院履行（2021）冀1025民初4028号民事判决书所规定的义务。到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对你们在执行诚信联动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记录，并把你们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向你们下达限制高消费令，一经记录和下达，你们将在投资、融资、置产、经营、消费和出境等方面依法受到制约。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洪旭升：本院受理叶名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021民初2178号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廖志恒：本院受理练扬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黄艺煌：本院受理朱童瑶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许松斌：本院受理原告林小蝉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42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晓凤：本院受理闫威颂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鲁0682民初46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公益诉讼调解协议公告

（2023）川0681刑初16号

本院于2023年1月17日立案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凉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诉讼过程中，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30日。联系人：黄薛碧，广汉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联系电话：17713719092，附：调解协议。公益诉讼起诉人：广汉市人民检察院，被告：涂建，男，汉族，初中，住四川省广汉市。广汉市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涂建非法采矿的行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被告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经协商双方达成协议如下：1.被告涂建按照重庆市正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编号为渝中正（2022）环损鉴字第329、第330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结合广汉市物价中心出具的砂石市场价格（含税不含运费），赔偿其非法采矿所造成的矿产资源损失价值为2751197.62元，支付涉案地块司法鉴定费用135000元（其中被告涂建已预缴3343706元至广汉市财政账户，账号为20390120000084039）；2.被告涂建已于2023年5月19日在正义网就非法采矿造成的国家矿产资源损失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进行了公开赔礼道歉。公益诉讼起诉人：广汉市人民检察院，被告：涂建。

四川省广汉市人民法院

沈宋渊：本院受理临沂润泰置业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1311民初22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沈宋渊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临沂润泰置业有限公司垫付款89945.42元及利息（以89945.42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临沂润泰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张陶敏：本院受理原告余庆清与你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王治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29民初10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王治平、张陶敏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偿还原告代偿款43695.31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按年利率14.6%分别从代偿之日起计算至偿还完毕之日止，其中16527.12元的违约金从2022年7月28日起计算，10975.48元的违约金从2022年11月30日起计算，10839.60元的违约金从2023年3月27日起计算，5353.11元的违约金从2023年5月22日起计算），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